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3290029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	-----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3290029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猛狮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猛狮科技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猛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猛狮科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猛狮科技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猛狮科技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